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27號

原告 展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芃恩

被告 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41,0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將建築執照111年中都建第00835號交付交付予原告所有。上開二聲明係因財產權起訴，惟第二項訴訟標的原告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不明確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為165萬元。是原告兩項請求，合併計算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5,491,0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奕珍